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橋小字第1451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被告 黃敏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柒拾貳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4日7時3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至高雄市仁武區八德西路與永仁街口時，因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而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孫魯宜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之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業已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6,979元（含零件26,409元、工資10,570），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9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其是在慢車道被對方從後面追撞，不應由其賠償，且其當下看對方保險桿並無損傷，為何會有修車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3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0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
05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06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07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08 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按機車行駛至交
09 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道路交通安全
10 規則第99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機慢車兩段左轉標誌，用
11 以告示左轉機車駕駛人應遵照號誌指示，在號誌顯示允許直
12 行時先行駛至右前方路口之左轉待轉區等待，俟該方向號誌
13 顯示允許直行後，再行續駛，以兩段方式完成左轉。道路交
14 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65條定有明文。

15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車險保單查詢資料、系爭車
16 輛行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17 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鉅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8 大順分公司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並有本院調閱之
19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20 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
21 可參（本院卷第41至73頁），且被告亦自陳承認有錯等語
22 （本院卷第104頁），已見原告主張並非無稽。至被告雖以
23 前詞置辯，惟依卷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顯示事發後警察
24 到場時系爭車輛仍停在斑馬線上，尚未開上慢車道，故當時
25 情況並非雙方車輛都已經完全轉彎結束、在慢車道上前後行
26 駛之情形，則系爭車輛駕駛在右轉彎時因違規左轉之被告車
27 輛出現，未及反應而碰撞被告車輛，自可歸責於未依規定兩
28 段左轉之被告，此不因系爭車輛當時是位在被告後方，即得
29 認被告是遭到追撞、並無責任，被告此部分所辯尚難憑採；
30 又依現場照片可見系爭車輛前保險桿有明顯條狀刮痕（本院
31 卷第54、59頁），此與被告所辯當時並無損傷云云亦不相

符，自難為有利被告之判斷。又本件並無事證顯示系爭事故發生當時有何客觀上不能注意之情形，被告疏未注意遵循前揭規定，造成系爭事故發生，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且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104年5月出廠（本院卷第13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超過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殘值估定為4402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6409 \div (5+1) \div 440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含烤漆及板金費用）10570元，合計14972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49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5日起（見本院卷第8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 記 官 陳勁綸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000元

合計 1,000元